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2-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154 名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工作调动和退休等原因存在调离激励岗位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6 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3、2019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

4、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1）。

6、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721份股票期权，并确定2020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3.12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3.17元/股相应调整至3.05元/股。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6,107,409股。

8、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170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预留部分2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3人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5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624,570份调整为55,023,570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

数由 21 名调整为 2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107,409 股调整为 5,750,978 股。

9、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05 元/股相应调整至 2.93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3.12 元/股相应调整至 3.00 元/股。同意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调离激励岗位对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名调整为 15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5,023,570 股相应调整为 52,920,785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 名调整为 19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50,978 股相应调整为 5,394,547 股。并同意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6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工作调动和退休等原因存在调离激励岗位情况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公司将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2,410,785 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期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920,785 股调整为 50,510,000 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 1,798,183 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授予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工作调动和退休等原因存在调离激励岗位情况，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前述 6 名激励合计获授予 2,650,785 股股票期权，其中 3 人已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可行权期间合计行权 240,000 股。公司将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2,410,785 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2,920,785 股相应调整为 50,510,000 股。调整后，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肖德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760,000	1.36	0.01
王金鑫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	1.36	0.01
赵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60,000	1.36	0.01
张 奇	副总经理	760,000	1.36	0.01
樊俊杰	专职董事	760,000	1.36	0.01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43 人）		46,470,000	83.12	0.70
预留（19）		5,394,547	9.65	0.08
已调整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3 人）		240,000	0.43	0.00
合计（170）		55,904,547	100.00	0.83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将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2,410,785 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2,920,785 股相应调整为 50,510,000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及额度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及额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调整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